

经开区两河街道新疆维泰杭萧绿建科技
有限公司“3·30”一般高处坠落
事故调查报告

编制单位：经开区政府事故调查组

编制时间：2023 年 5 月 31 日

目 录

一、报告开篇和事故性质认定	1
二、事故基本情况	2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2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3
（三）事故发生经过	5
（四）事故现场情况	5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6
三、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6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6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6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7
四、事故原因分析	7
（一）直接原因分析	7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7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8
（四）间接原因分析	8
五、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8

经开区两河街道新疆维泰杭萧绿建科技有限公司“3·30”一般高处坠落 事故调查报告

一、事故简介和事故性质认定

2023年3月30日12时20分,在新疆乌鲁木齐经开区两河片区机械装备产业园项目工地,新疆维泰杭萧绿建科技有限公司1名从业人员在联合厂房三区房顶因冠心病发作跌落受伤,经医院抢救无效后死亡。此次事故为一般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28万元。

事故发生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 第88号)(以下简称《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的有关规定,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成立了由管委会(区政府)相关领导和区应急管理局、区公安分局、两河街道办事处、建设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总工会、乌鲁木齐互利安康安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新疆聚广律师事务所相关人员组成的“3·30”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区第五纪检监察组参加此次事故调查工作。

通过对事故现场查看,事故责任单位相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培训检查记录整理,事故相关人员询问调查等方式,经事故调查组调查认定,经开区新疆维泰杭萧绿建科技有限公司“3·30”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因作业人员突发疾病造成非生产安全事故。

二、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新疆维泰杭萧绿建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3月3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MA77****，法定代表人：尹某某，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壹亿元整，住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营范围：钢结构生产加工、制作、安装及销售；地基与基础施工；生产加工钢结构件；钢构设计、安装；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件的加工制造和销售；钢结构、机电设备、门窗、幕墙安装、设计；五金建材、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资质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26504****，有效期至：2024年2月21日，资质类别及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2019/02/21至2024/02/21）；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2019/02/21至2024/02/21），发证机关：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新）JZ安许证字〔2018〕004***号，许可范围：建筑施工，有效期：2021年6月18日至2024年6月18日，发证机关：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二）涉及项目基本情况

涉及项目名称为两河片区机械加工产业园防护型装备制造基地项目联合厂房（三区），建设单位为新疆两河高端制造科技产业园，监理单位为新疆昆仑工程咨询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为新疆维泰杭萧绿建科技有限公司。两河片区机械加工产业园建设规模154994.70平方米，联合钢结构厂房三区建筑面积24768

平方米，地上一层局部二层。2023 年 3 月，该项目工程主体钢结构已安装完毕，正在进行现场屋面压型板安装、钢梁补焊、设备安装。

该项目工程于 2022 年 3 月 3 日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2023 年 3 月 8 日已经新疆昆仑工程咨询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现场总监理工程师批复同意复工。

（三）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新疆维泰杭萧绿建科技有限公司成立安全管理领导小组：组长：董事长，副组长：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下设工程部、生产部、安全部、财务部、技术部等 9 个部门。公司从业人员 75 人，配备 1 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部为公司安全管理机构，负责公司安全生产管理。

新疆维泰杭萧绿建科技有限公司建立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等 30 项相关安全管理制度，项目部推出《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积分超市》、《安全行为之星》等激励制度。

新疆维泰杭萧绿建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一季度共组织入场三级安全教育 120 人次，组织上岗前安全教育 81 人次，班前安全教育 1070 人次，特色安全培训及讲座 11 余次 180 人次参训。

2023 年 3 月 3 日-10 日，杨某某进入项目工地接受新入场工人三级安全教育，考核成绩 90 分。杨某某签订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承诺书，签订劳务派遣合同。

2023 年 3 月 6 日，新疆维泰杭萧绿建科技有限公司项目技术负责人冀某某对钢结构班组人员进行施工技术交底，杨某某签字确认。

2023 年 3 月 8 日-12 日，新疆维泰杭萧绿建科技有限公司项目技术负责人冀某某对钢结构班组人员分别进行吊装、钢结构安装、高空作业、压型板安装、临时用电相关内容等作业内容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杨某某均签字确认。

事故涉及施工项目为联合厂房（三区）压型板保温屋面的安装，安装流程及铺设顺序：彩钢板应在檩条及墙梁安装完成并经过检验合格后进行彩钢板的铺设，主要安装顺序：由于彩钢板单层铺设面积大，计划分为流水段进行铺设，屋面两坡同时铺设。

联合厂房（三区）屋顶作业面设置了固定式生命绳。屋脊和屋檐两处的五道固定式生命绳为东西走向，根据工作进度在屋顶南北方向设置可调整的生命绳，生命绳使用直径 10 毫米钢丝绳材质，包裹有胶皮。高处作业人员全部佩戴安全帽、双钩式安全带、防滑鞋等经检验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

2023 年 3 月 28 日，钢结构班组开具高空作业证，作业负责人赵某某，作业人员杨某某等 12 人签字确认，现场负责人刘某某签字确认。高空作业证有效期 3 月 28 日-30 日。

2023 年 3 月 30 日 8:00 时许，杨某某所在钢结构班组进行压型板保温屋面安装作业，作业人员 21 人。班长赵某某，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周某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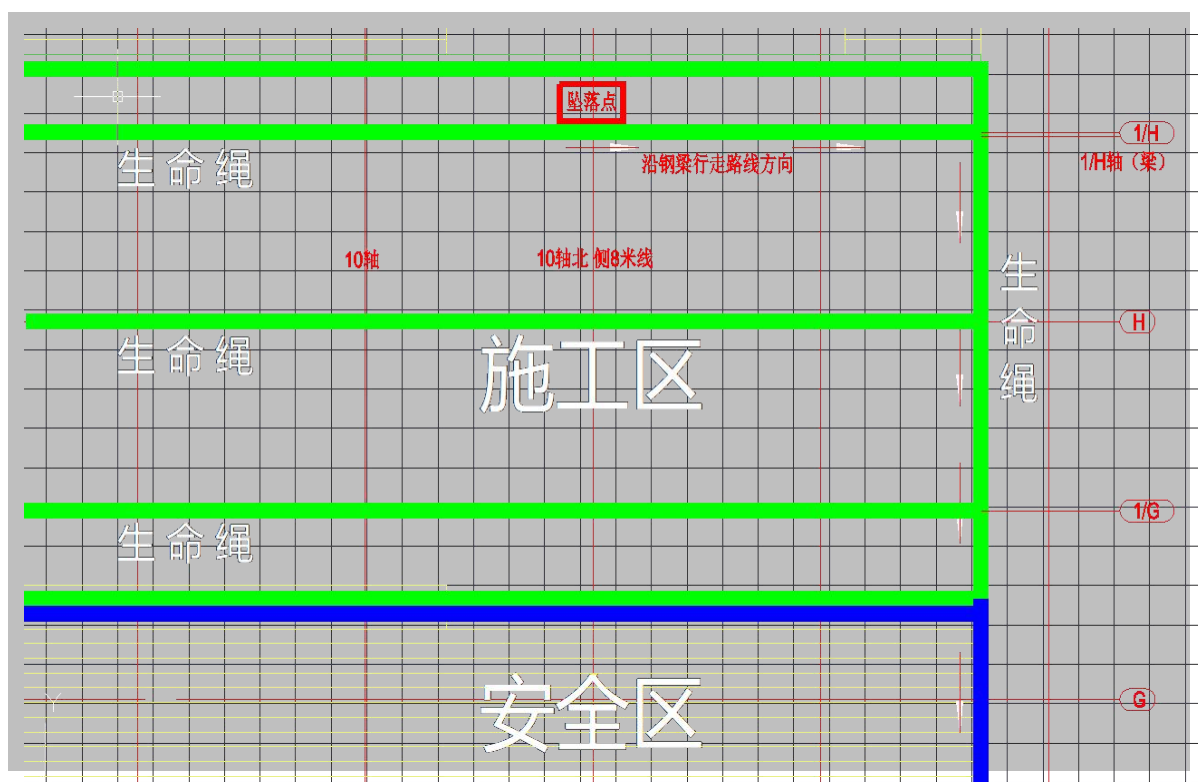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3 年 3 月 30 日 11:16 分，钢结构班组工人杨某某在联合厂房（三区）屋面作业时感觉身体不适，随后通过微信视频电话向班组长赵某某报告，赵某某安排其在原地休息后返回宿舍休息。当日

12:20 分许，杨某某在离开作业面返回途中，解开挂在生命绳上的安全带，在屋顶 10 轴北侧位置摔倒后，踩塌已安装完毕的屋面内层压型板后坠落至地面受伤。

（四）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两河片区机械加工产业园防护型装备制造基地项目联合厂房（三区），厂房呈东西走向，长约 310 米，宽 80 米，杨某某坠落地点为 10 轴北侧 8 米线，距北侧墙体 18 米。事故发生后，杨某某趴在地面，头朝北，面部朝下，有血迹。经测量，杨某某坠落高度 13 米。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 死亡人员情况

死者：杨某某，男，汉族，48 岁，户籍：甘肃省宕昌县，身

份证号：62262319*****。劳务派遣工，钢结构班组成员。

2. 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此次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 128 万元，为处理杨某某善后的补偿金，并已经向其近亲属予以支付。

三、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3 年 3 月 30 日 12:20 分许，事故发生后，现场工友立即电话报告逐级上报至项目部经理李某，李某随即电话报告新疆维泰杭萧绿建科技有限公司领导，当日 13:50 分许，经开区应急管理局接到新疆维泰杭萧绿建科技有限公司电话报告事故后，管委会（区政府）相关领导、区应急管理局、建设局、公安分局、两河街道办事处有关领导相继抵达事故现场了解情况。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项目部立即启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停止人员施工作业，全面排查项目工地存在的安全隐患，并安排专人负责落实各项整改措施。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发生意外后现场工友立即拨打了 120 急救电话，并将杨某某送至经开区第一人民医院，当日 13:30 分经医院抢救无效确认死亡。

家属善后工作得到有效处理，并已经向其近亲属支付 128 万元补偿金，该事故未影响社会稳定情况。

四、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事故直接原因是：由于杨某某在作业过程中突发冠心病，引起身体不适后解开安全带与生命绳的连接，致使其在返回地面途中摔倒后，踩塌屋面内层压型板后坠落至地面，致其死亡。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2023年1月9日，杨某某在兰州大学第一医院初步诊断：Ⅱ型高血压，冠状动脉硬化（冠心病）。

2023年3月30日11:16分，钢结构班组长赵某某接到杨某某微信视频电话，杨某某自述身体不适，需要休息。

根据居民死亡医院证明（推断书）：杨某某因冠心病发作，导致高空坠落后颅脑损伤，致其死亡。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通过事故现场勘查、询问，排除杨某某自杀的可能性。

（四）间接原因分析

1.新疆维泰杭萧绿建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主体责任单位，对作业人员身体、心理健康状况缺乏了解，开工前员工体检流程不严谨。

2.安全教育培训、安全交底不到位，项目部于2023年3月3日至3月10日期间对入场工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培训和交底未达到预期效果。

五、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新疆维泰杭萧绿建科技有限公司应认真汲取本起事故的深刻教训，进一步加强安全管理工作，完善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对作业人员实行统一管理，并开展岗前安全操作规

程和安全操作技能教育和培训。要加强对作业人员的身体、心理健康状况检查关注，了解既往病史。主要负责人要认真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加强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要举一反三，通过这次事故查找安全生产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加强对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对不同工种采取针对性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及技术交底，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对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及时制止并处理，对工作中发现的生产安全隐患要做到立查立改。